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及112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第3梯次紙筆測驗試題

實務寫作題(100分)

※注意:

- 一、作答前,請先詳閱評量試卷封面內頁「作答注意事項」。
- 二、請使用黑色或藍色鋼筆、原子筆,在試卷上作答;在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- 三、共計4題,第一題及第二題為實務寫作題;第三題及第四題為簡答型實務寫作題。作答時不須抄題,可以不按本試題題號順序作答,但請務必於試卷之題號欄內,書寫本試題原編題號。
- 四、請妥善分配各題作答時間。

第一題

情境敘述:

「河川」不僅蘊涵多元豐富的生態資源,也是帶動都市文明發展的重要角色,如交通運輸、水源供給、 農業灌溉等功能。對於河川的治理,早期多以防災或減災為優先訴求,近年則隨著環境保護的觀念提升, 逐漸重視親水設計、生態保育及環境美化等不同面向。

為了讓民眾更加瞭解甲市河川的樣貌、生態,及河川對於環境美化及生態保育的重要性,並養成日常不亂丟垃圾的習慣,共同守護城市中的溪流。甲市市長於112年8月市政會議指示,由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環保局)主辦,以新臺幣40萬元為預算額度,運用公私協力模式,在明(113)年1月至6月間,規劃辦理每月1個梯次,每梯次為期1日之「環境教育暨淨溪活動」,期培養民眾愛護河川及保育生態環境的觀念。

問題:

假如您是甲市政府環保局本案承辦人,請依上開情境,運用「工作計畫與執行」課程所學,以 6W2H1E 擬具「環境教育暨淨溪活動」之內容要項分析。(40分)

第二題

情境敘述:

酒後駕車(以下簡稱酒駕)造成自身與他人生命、財產損害甚鉅,引發社會大眾非議,而公務人員如有酒駕情事,更影響政府聲譽。為杜絕公務人員酒駕之行為,以維護政府形象,保障交通安全,行政院訂定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及其建議懲處基準表,該原則明示公務人員如有酒駕行為經警察人員取締者,應於行為後1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,各機關應本權責查證,並依相關規定嚴懲。

近期乙縣酒後駕車情事略有上升趨勢,乙縣縣長指示人事處加強宣導所屬公務人員,若有違反者, 應按上開處理原則辦理,以建立酒駕零容忍之正確觀念,並貫徹乙縣政府防制酒駕政策之決心。

問題:

假如您是乙縣政府人事處本案承辦人,請依上開情境,以「函(稿)」普通件,行文乙縣政府各機關學校,對所屬公務人員加強宣導酒駕行為所造成之危害及應負之法律責任,並檢附上開處理原則及其建議懲處基準表各1份。(40分)

第三題

某公立圖書館辦理借還書業務,為鼓勵民眾多多借閱館內圖書,提升閱讀風氣,於圖書館門口設置「還書箱」,便利民眾不需受限於開館時間內還書。但近日該館新上任主管認為,還書箱的設置並無法源依據,同時也增加圖書館員的負擔,決定將其撤除。依上開情境及行政程序法規定,圖書館設置還書箱,是否需要法律依據?請簡要說明之。(10分)

第四題

公務人員甲對於政治議題相當熱衷,經常在上班時間內於一些社群網站或平臺發表個人意見,由於意見內容與業務無涉,雖經同仁婉勸,仍樂此不疲。嗣經人截圖並向甲服務之機關檢舉,機關首長乃交下查處。依上開情境及公務員服務法規定,甲是否有違反公務人員相關法令?服務機關應如何處理?請簡要說明之。(10分)